

个人数据处理告知书

依据欧盟第679/2016号条例第13条

前言

本告知书由L'ARCATA S.A.S. di Elena Gaboreanu公司（增值税号06485660721，地址：里米尼市（RN省）Via Porto Palos 38号，邮编47922，以下简称"数据控制者"）提供，该公司经营"La Nave"餐厅，参照2018年8月10日第101号立法法令（旨在使国内立法与欧盟2016/679号条例（GDPR）的规定相适应）修订后的第196/2003号立法法令（意大利隐私法典）。

本告知书面向作为数据主体的顾客（单数称"用户"）提供，涉及数据控制者为管理其业务活动、预订、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与顾客的商业联系而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

本告知书通过纸质表格和/或电子方式提供，也可能通过用户在数据控制者网站上申请所提供服务的时查看的相关链接提供，具体面向：

- a. 使用数据控制者网站查询信息或预订餐桌的用户；
- b. 为使用店内免费Wi-Fi连接等服务而通过其移动设备自愿提供数据的用户；
- c. 亲自到店并自愿提供数据的用户，包括为接收数据控制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新闻简报、商业通讯和/或广告材料而提供数据的用户。

规定条款

1. 数据控制者

个人数据处理的数据控制者为L'ARCATA S.A.S. di Elena Gaboreanu（增值税号06485660721），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Via Porto Palos 38, 47922 Rimini (RN)

电子邮箱：info@lanaverimini.it

2. 数据的获取

数据控制者获取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用于管理预订和/或使用户能够使用其他提供的服务，例如店内的免费Wi-Fi服务。

3. 处理对象数据

"一般数据"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等；"敏感数据/特殊类别数据"指任何可能揭示种族或民族出身、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的信息，以及旨在唯一识别自然人的遗传数据、生物特征数据，或与个人健康、性生活或性取向有关的数据；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为用户的一般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及所需服务所必需的其他数据。若用户在预订时表达了特殊需求（例如在备注栏中），数据控制者可能会收集和处理用户的敏感数据/特殊类别数据，例如健康数据或与其健康状况有关的数据（例如可能的食物过敏或不耐受）。在任何情况下，除法定豁免情形外，此类数据只有在获得用户书面或等效同意（"等效同意"也包括通过点击网站上的"我同意"、"提交"等按钮，或勾选"同意处理"字样旁的复选框等方式在线表达意愿）并遵守适用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定后，方可进行处理。

敏感数据/特殊类别数据的处理目的仅与预订管理有关（例如：预订餐桌的外籍用户提供姓名时，可能涉及处理可揭示种族或民族出身的数据；通过网站预订的用户在备注栏中填写内容时，可能涉及处理可揭示宗教、哲学或健康信仰的数据；以及类似情形）。在任何情况下，数据控制者仅会处理为特定处理目的所必需、且在具体情况下无法通过处理匿名数据或不同性质的个人数据来实现该目的的数据（如相关的话）。

4. 导航数据

若用户数据的收集是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等计算机设备以数字方式进行的，即前言a)和b)所述情形，数据控制者还将收集和处理用户的导航数据，此类数据在使用互联网通信协议时会隐含传输。

关于Cookie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数字工具的使用，详见数据控制者网站相应板块中可在线查阅的专门Cookie政策。

5. 处理的主要目的

处理的主要目的是使用户能够预订餐桌，或使用店内的免费Wi-Fi服务。

数据控制者收集数据的其他目的包括：

- a. 履行与现有或未来关系或所提供服务的法律、会计、税务、行政及合同义务；
- b. 采取措施保护员工免受用户可能实施的非法或欺诈行为，或违反所提供服务的法律规定或商业往来正当行为准则的行为的侵害，包括旨在识别此类行为责任人并保存相关信息以供数据控制者日后采取司法或其他保护措施的活动和处理；
- c. 以匿名和/或汇总、无法识别身份的形式收集、保存和处理用户提供的数据，以进行旨在核实所提供服务质量的分析；
- d. 就已完成的预订事宜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与用户联系。

5.1 为实现个人数据处理主要目的而征得同意的义务性或自愿性

提供数据虽非强制性要求，但对于预订的管理和完成，以及使用上述其他服务而言是必要且不可或缺的。因此，数据控制者无需就该处理获得用户的特别同意，因为该处理对应数据主体的具体请求。

若用户不愿提供预订所需的相关个人数据，将导致其订单无法得到满足。

6. 出于宣传、广告和营销目的对个人数据的二次处理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也可能依据商业宣传、广告通讯、促进购买行为、市场调研、（包括电话、在线或通过表格进行的）问卷调查、（以可识别形式进行的）统计处理，以及归属于数据控制者的产品和服务的广义营销领域的适用法规，以纸质形式（例如在数据控制者处填写表格及类似纸质文件，随后进行电子化使用）或自动化/信息化方式处理，用于以下目的（以下统称“营销目的处理”）。通过对营销目的处理表示同意——依照数据控制者网站上或其营业场所内不时提供的程序，届时可专门收集经告知的营销同意——用户特此明确承认此处理具有宣传、商业及广义营销性质，并明确授权数据控制者。

依照关于“通过传统和自动化联系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以进行直接营销的同意”的适用规定，特别提请用户注意以下事项：

- a. 为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无操作员干预的自动系统及类似方式发送商业和宣传通讯而给予的可能同意，将意味着不仅通过上述自动联系方式，还将通过传统方式（如邮寄通讯或操作员拨打的电话）接收此类通讯；

- b. 用户反对通过上述自动联系方式处理其个人数据用于"直接营销"目的的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都将扩展至传统方式, 此时同样可以就特定方式和特定处理部分行使该权利;
- c. 不愿在上述条件下给予同意的用户, 如有规定, 仍可表达仅通过传统联系方式接收上述营销目的通讯的意愿: 可通过向数据控制者地址发送一封简单的电子邮件免费行使此意愿;
- d. 同意的具体表述将是统一且综合性的, 涉及此处所述营销处理的所有可能方式及各类营销目的, 但不影响用户随时就各项营销目的的同意或拒绝同意向数据控制者告知不同选择意愿的可能性。

进行营销目的处理必须获得特定、单独、明确、有据可查、事先、经告知、自由且完全自愿的同意。因此, 若用户决定给予此特定同意, 须事先获知并了解所追求的处理目的具有商业、广告、宣传及广义营销性质。为透明起见, 特此告知, 数据将基于特别给予的同意进行收集和处理:

- 1. 用于向已给予知情同意的人员发送宣传性质的广告和信息材料或其他商业提议;
- 2. 用于开展数据控制者产品或服务的直接销售或推广;
- 3. 用于发送商业信息; 通过电子邮件开展互动式商业沟通;
- 4. 用于处理研究、调研、市场统计, 以及通过电话和电子通信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和调研。

关于用户可能同意接收的电子邮件新闻简报, 我们还告知, 此类宣传性通讯的电子内容可能由能够向数据控制者传达特定参数的软件(如Cookie或网络信标)提供支持, 例如: 打开新闻简报的时刻、浏览的页面、点击的链接、从新闻简报直接跳转至数据控制者页面的情况。这些参数不构成对接收者的画像分析, 旨在向数据控制者传达有关不同来源产生的服务预订的特定统计数据。

通过给予自愿同意, 数据主体特此明确承认并授权此项额外的、可能的二次处理。

无论如何, 即使用户已给予授权数据控制者追求上述第1至4点所有目的的同意, 用户仍可随时无需任何手续, 通过向数据控制者的联系方式发送明确的相关通讯撤回该同意。收到此类请求后, 数据控制者将立即从用于营销目的处理的数据库中删除数据, 并将此删除情况告知可能已获得数据的第三方。删除请求的收悉本身即自动构成已完成删除的确认。

6.1 营销目的同意的义务性或自愿性

向数据控制者提供个人数据并按上述目的和方式对营销目的处理给予同意, 完全是自愿和可选择的(即使在给予同意后, 也可通过向数据控制者的联系方式发送通讯而无需任何手续予以撤回)。不提供数据不会损害第5条所述处理主要目的的实现, 而仅会导致数据控制者无法进行上述营销处理。

7. 数据接收方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数据将由数据控制者活动范围内、经严格授权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得到适当指示的人员进行处理。

在该活动范围之外, 数据可能会传达给并由受托代表数据控制者开展确保其运营所必需和/或辅助活动的自然人和/或法人处理(例如IT服务提供商、网站托管与管理方)。经指定和授权的个人数据处理者的最新名单保存于数据控制者营业场所, 可应要求查阅。

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数据不会被传播, 但可能会传达给负责核实和监督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管机构。

8. 出于商业画像分析目的对数据主体个人数据的处理

数据控制者可能出于营销及改善自身服务的目的, 进行所谓"画像分析"数据的处理。根据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画像分析活动可能涉及用户的"个人"数据, 或从用户详细的个人信息数据中得出的"汇总"个人信息数据。

为说明"画像分析"的含义，可举例参考以下参数：

- 数据依据预先设定的参数进行结构化和协调，这些参数每次均根据商业需求确定（无论其为营销、合同、行政等目的）；
- 单独审视的原始数据可能包含多种个人信息，但只有经过画像分析（即按照预先确定的参数进行结构化）之后，才能得出可归属于每位用户的附加数据（即"画像"：例如到访频率、偏好的服务、商业倾向），而这些数据仅凭单独审视数据的信息性质是无法得出的；
- 此外，狭义上的画像分析所带来的附加价值，在于可在所收集的各项数据之间建立多重关联，从而获取更多有用信息。因此，画像分析处理的基本要素包括：1) 预先确定用于对单独审视数据进行结构化的参数；2) 依据预先设定的参数对这些数据进行比较、交叉核对、相互关联及对比分析；3) 获得能够识别用户的画像，以及相对于用户个人领域（品味、偏好、习惯、消费选择）单独数据的附加分析数据，并能够形成对同质行为群体的映射/细分。

上述处理以下统称为"画像分析处理"。

进行画像分析处理必须获得特定、单独（与第6条所述营销同意相区分）、明确、有据可查、事先且完全自愿的同意。数据控制者可进行以下画像分析处理，例如为了解：

- 在预先设定的时间范围内所做预订的数量和类型；
- 服务的使用频率；
- 其他可能表明消费者品味和习惯的指标。

因此，若用户决定给予此特定同意，须事先获知并了解所追求的处理目的基于画像分析处理，具有商业、广告、宣传及广义营销性质。基于特定同意收集的数据，可能会为本告知书第6条和第8条所述的相同目的而接受画像分析处理，而其传达范围可能与第6.1条中已就营销处理说明的范围相同。

8.1 画像分析目的同意的义务性或自愿性

向数据控制者提供用户个人数据并对画像分析处理给予同意，完全是自愿和可选择的（且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在给予同意后，也可通过向数据控制者发送通讯而无需任何手续予以撤回），不提供数据不会损害第5条所述处理主要目的的实现，而仅会导致数据控制者无法进行上述画像分析处理。

9. 用户可能提供的第三方个人数据（其他相关用户）

用户承认，若（例如在通过网站填写预订表格时）提供了与用户本人不同的任何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则构成一项个人数据处理，用户就此以独立数据控制者的身份行事，并承担该领域适用规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就此而言，用户向数据控制者保证，如此提供的任何第三方数据（该数据随后将被视为该第三方本人已就处理给予知情同意的方式进行处理）均由用户以完全符合该领域适用规定的方式获得。用户特此就因用户违反适用的相关个人数据保护规定提供数据而可能导致任何相关第三方向数据控制者提出的任何争议、索赔、处理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等，提供最广泛的赔偿保证。

10. 数据向第三国的转移

用户的个人数据在位于欧盟境内的服务器上处理和存储。数据控制者原则上不会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欧盟以外的第三国。

若数据控制者未来使用总部或基础设施位于欧盟境外的服务提供商，数据转移将依照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进行，并在必要时通过采纳GDPR规定的保障措施，包括经欧盟委员会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 SCC) 或其他能够保证个人数据充分保护水平的适当法律工具进行。

数据控制者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所处理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机密性。

11. 数据保存及安全措施

数据将在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期限内，保存于位于欧盟成员国、能够保证适当安全措施的服务服务器上。无论如何，用户数据的保存期限仅对应实现上述第5条所述主要目的所必需的期限，明确且特定的同意情形除外，包括第6条和第8条所述的操作（营销、画像分析）；在此情况下，数据将持续处理直至同意被随后撤回，且在任何情况下须遵守法定期限。上述义务履行完毕后，用户数据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被删除，但依据包含数据的行为和/或文件的不同法定期限予以保存的除外。

12. 用户/数据处理对象行使权利

用户可随时无需任何手续，行使该领域适用规定所承认的以下权利。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形式要求的限制。只需向第1条所述数据控制者的联系方式提出请求即可。

数据主体的权利

数据主体/用户可行使以下权利：

- a. 请求确认是否存在涉及本人的个人数据，若存在，则获得对该等数据及处理本身相关一切信息的访问权；
- b. 数据更正权和数据删除权；
- c. 处理限制权；
- d. 数据可携权，即以结构化、常用及机器可读格式从数据控制者处获取相关数据，并无障碍地将其传输给另一数据控制者；
- e. 随时反对处理的权利，包括在直接营销目的处理的情况下；
- f. 随时撤回同意的权利，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的处理的合法性；
- g. 向监管机构投诉的权利。

13. 修改

依照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规定，数据控制者保留随时对本告知书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将适当告知用户，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保证提供充分和同等的个人数据保护。为查阅可能的修改，建议用户定期查阅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将始终注明最后修改日期。

最后修改日期：2026年7月12日